第一商業銀行

徵求新建房屋設計圖樣、服務建議書應徵須知

業　　主：第一商業銀行
主辦單位：總務處（財產營繕部）
地　　址：10005 臺北市 100 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6 樓。
連絡電話：(02) 2348—1501（方經理）,1521（高副理）
(02) 2348—1523（蔡先生）

第一商業銀行徵求新建房屋設計圖樣、服務建議書應徵須知

一、工程名稱：第一銀行延平大樓新建工程。

二、工程座落：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38號。

三、基地面積：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700、701地號等共2筆地號，所有權狀登記約1100平方公尺，基地形狀如附地籍圖謄本影本，應徵者得自行向地政機關查閱地圖及勘查現場。（預計興建地下3樓、地上11樓）。

四、應徵資格及審查資料：

(一)、依法登記之開業建築師，持有建築師手冊，並為建築師同業公會之會員，無不良紀錄且於入選後能於臺北市執行業務者。

(二)、建築師資格及審查資料如下：

1.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加蓋事務所大小章與正本無誤章)。
2. 建築師公會會員證影本(加蓋事務所大小章與正本無誤章)。
3. 主要成員學經歷。
4. 以往承辦類似大樓服務工作經歷。
5. 業務實績。

五、應徵方式：應徵者限於103年9月12日下午5點前，將應徵圖說逕（寄）送達本行總務處財產營繕部（住址：10005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30號6樓，逾期概不受理。

六、規劃內容：詳如第一銀行延平大樓新建工程設計需求概要。

七、規劃要點：

(一)、設計須配合本行年度法定預算，**本預算約新臺幣肆億捌仟柒佰伍拾參萬元整(含建築師設計監造費及取得綠建築標章)**。

(二)、所有設計應符合法規、安全管理、最大經濟效益、節約能源、美化環境，設計構想及表現應美觀並符合現代精神。

(三)、本大樓設計以人性化、彈性化及作業流暢為原則，以期創造健康、安全、舒適、高效率之作業環境，並考慮日後彈性變更用途及擴充之可能性。

(四)、本大樓造型應突顯第一商業銀行風格形象，並結合該地區人文歷史與周邊建築風格，設計應能呼應相關都市紋理。

(五)、特殊設計意念構想，應表示清楚，結構及裝修材料應詳細說明。

(六)、特別注意壹樓未來分行及貳至拾樓辦公室及頂樓專案會議或招待貴(外)賓場所之動線規劃管理。

(七)、各種設計需求請參照【第一銀行延平大樓新建工程設計需求概要】。

八、圖樣及服務建議書要求：

(一)、圖樣：規格一律以 90 乘 60 公分 5mm 珍珠板背襯為準，

圖以 16 張以內為限，圖面內容如下：

1. 透視圖（建築物外觀、主要室內空間模擬圖）。

2. 設計說明圖：列表說明使用分區、**都審法令分析**、基地面積、設計及法定許可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各層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包括地下室）、建築物高度、停車數（含汽車停車位、部份機械停車設備、無障礙停車位、機車停車位）、其他法令規定及預估工程費用概算等。

3. 配置圖（或平面配置圖）：比例尺 1/100~1/500。

4. 各層平面圖（各項設備配置）：比例尺 1/100~1/200。

8. 各向立面圖：比例尺 1/100。

9. 主要縱橫剖面圖：比例尺 1/100。

(二)、服務建議書：規格一律以 A4 紙製成書面報告（圖面及必要說明可以 A3 摺成 A4 裝釘）。書面內容如下：

1. 基本資料分析：列表說明使用分區、都審法令分析、基地面積、設計及法定許可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各層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包括地下室）、建築物總高度、停車數（含汽車停車位、部份機械停車設備、無障礙停車位、機車停車位）、其他法令規定及預估工程費用概算等。

2. 建築設計分析：造型設計、 結構系統、建築節能構造綠建材、設備計畫…等等。

3. 營建計畫分析。(工程費用概算、預定進度表…等等)

4. 人員組織表。

5. 附本報告書相關資料檔案之電腦光碟片(含 PowerPoint 電腦簡報、預定進度表 WORD 或 EXCEL 檔、3D 電腦圖檔等)。

九、密封辦法：

(一)、圖樣須用雙層包裝，內層為空白密封，不得做任何記號，外層須寫明本行及建築師事務所之名稱、地址，並應註明【第一銀行延平大樓新建工程設計圖說】。

(二)、圖樣表面不得做任何記號，直式繪製時須於右下角約 5 乘 5 公分處(橫式繪製時須於左下角)書明建築師事務所之名稱，並加蓋印章摺角，限用本行所發之密封籤封妥，照上述方法包裝，以掛號郵件寄達或自行送達臺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本行總務處財產營繕部。

十、選定辦法：

(一)、評選方式：

1. 初審：由外聘評審委員就建築法規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及設計構想評選出數件作品參與複審。

2. 複審：由外聘評審委員會同本行評審委員針對本行業務需要評選出入選作品〔原則上三件〕，報請董事會審議核定名次及敘獎。

(二)、敘獎方式：

1. 入選第一名作品取得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權，並發給獎狀。

2. 入選第二名作品發給獎金新臺幣壹拾貳萬元及獎狀。

3. 入選第三名作品發給獎金新臺幣捌萬元及獎狀。

4. 未入選者不發給任何費用。

(三)、公開甄選入選第一名作品之建築師事務所應於接到本行書面通知七日內來行簽約，逾期以棄權論，改由後名次依序遞補。遞補者所得獎金應繳還本行。簽約作品之設計圖說本行得依據業務需要修改之；工程規劃案定案後，建築師事務所須配合本行預算計畫之執行，申請建築執照、製作招標所需之圖說等。本行並得要求其製作模型（比例尺 1/100）乙座，不另給製作費用。

(四)、公開甄選之應徵作品入選者，其設計圖說不予退回，其餘限於接獲本行通知十日內憑建築師事務所及建築師印章來行領回。

(五)、設計、監造酬金按本行【建築物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酬金標準表】規定辦理，並由雙方訂立【委任契約書】以資為憑。

第一商業銀行建築物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酬金標準表		
工程結算總額（新臺幣）	酬 金 計 算	備　註
伍佰萬元以下	5.5%	酬金按逐級遞減法計算
超過伍佰萬元至貳仟伍佰萬元部份	5%	
超過貳仟伍佰萬元至壹億元部份	3.5%	
超過壹億元部份	2.9%	

說明：

1. 本表所列酬金標準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三項，其中規劃設計占 55 %，監造占 45% 。如僅委託建築師負責其中某一項工作者，得按工程實際狀況，在不超過各該委任項目酬金 5% 範圍內增加給付。
2. 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酬金標準包括依「建築法」規定應由專業技師簽證項目（電機、結構）所需之簽證費用。
3. 本表所稱之工程費，指建築物結構與水電設備之工料費用及一般裝修工程實際結算之費用。但不包括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土地與權利費用、財務（稅捐、保險等）費用、法律費用。至於電梯、中央系統之空調、特殊照明及音響設備等之機具本身費用，得按 1% 範圍內另行支給設計監造酬金，但其詳細設計圖說均需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簽證，如國內無此項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時，應由業主指定國內外之專業技師參加設計，並負責簽證。
4. 酬金之計算，應依本表所列酬金占工程費之百分率分段計算，並做為編列預算之準據。

（六）、評審作業要點：

1. 參與比圖之作品於評審時分別予以編號，隱匿設計建築師姓名而以編號代之，藉防徇私並示公允。

2. 設計注意事項：

（1）使用分區是否正確？都審地區相關規定是否符合？
（2）畸零地或現有巷道有否列入考慮（ 或處理方式如何 ）？
（3）建蔽率、容積率是否允當？
（4）建物高度消線、日照陰影是否允當？
（5）建物構造及設備有否將綠建築設計計畫列入考慮（ 或處理方式如何 ）？
（6）前、後、側院設置是否合理？
（7）停車位是否符合法令？
（8）其他相關建築法令符合度？
（9）平面計劃符合度？
（10）環境配置及預算分配是否合理？
（11）造型觀瞻及設計創意？

3. 整體要項：

（1）地方特色、四周環境之配合。
（2）公共藝術、綠建築、節能減炭、環保之規劃。
（3）平面配置及動線機能。整體規劃各部空間。
（4）整體規劃各部空間。
（5）外觀造型觀瞻及創意。
（6）可建面積之利用及經濟效益。

十一、委託服務案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需費用，得按實核計另為給付。

(一)、建築基地之地質鑽探與試驗。

(二)、其他經雙方議定之項目。

十二、違反本須知規定者，取消應徵資格，如對本須知有疑問者，請向本行總務處財產營繕部查詢，本行不另作現場說明。

十三、本須知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一銀行延平大樓新建工程

設計需求概要

第一銀行延平大樓新建工程設計需求概要

壹・環境需求：

一、本案爲都審劃定地區，應參考該地區人文歷史與周邊建築風格，設計應能呼應相關都市紋理，延續古城街區歷史紋理、保護國家首府形象並維護國家安全。

二、爲配合行政院內政部推動「綠建築」政策，請依據行政院內政部「綠建築指標」專章檢討。

三、規劃地面層人行空間及綠化設施（綠意盎然的開放空間及重視公共藝術）。

四、依當地需求規劃建築物其開放空間及外觀夜間照明（含廣告招牌規劃）。

五、基地內建築配置應確保社區災害防救：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活動空間及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之空間。

六、基地與對外交通銜接計劃。

七、基地車道出入口之交通動線及停車空間規劃。

八、大樓主出入口、服務出入口、車輛出入口分配合理性。

九、考量施工時對周邊環境的影響，適當規劃基礎工法。

十、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相關規定。

貳・建築物一般需求：

一、建築物應符合營建相關法令（含都審及綠建築），加強防火、防颱、節能及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耐震依強震地區規範設計。

二、建築物之構造應爲防火耐火構造，屋頂、外牆、外門窗等外殼構造應有適當防水防潮隔熱性與強度可防止漏水及外力入侵。並需考量臺北市當地氣候及環境特性予以妥善設計因應。

三、壹樓之動線設計應考量與貳樓以上樓層內部辦公等安全控管，預留電源、網路、電話等設備管道空間及位置。

四、配合電子街商圈行人安全，考量夜間開封街騎樓廣告或照明設計。

五、不同使用用途之出入口動線規劃要合理，且連繫要方便。

六、停車位必須與電源、空調等機電設備完全隔離。

七、應有適當之防蟲、防鼠及防污措施。

八、為防萬一淹水及缺水，需規劃儲水及擋排水設施。

九、樓板活載重應不少於 300 公斤/平方公尺，建築物樓板活載重應符合相關建築法令設計。

十、基地現有大樓近鄰鄰房，設計上應特別注意基礎設計及施工安全計劃以免造成損鄰事件。

十一、 設計時應秉持空間容許能有成長彈性變化及考量未來擴張之彈性。

十二、 建築物應減少不必要的造型變化和不合理的特殊結構，以減少建材的使用量。

十三、 如設外窗，應有適當遮陽設施與遮光玻璃，避免太陽直射光照入室內。~~外窗規劃應考慮票據金庫室之~~[illegible]~~門及票據作業室使用之超高速閱讀鑑印機等大型機器設備吊運之~~[illegible]~~用。~~

十四、 建築結構設計時，應選用易於進行結構安全診斷與補強之結構系統、型式及材料，以利未來維護，延長建築使用年限。

十五、 儘可能避免造成變形、扭曲、應力集中，應考慮受力均衡分布的結構平面形狀及立體造型。

十六、 注意結構均衡，設定適當的樓層高度及柱樑間距，以利將來各空間機能及設備的變動調整。

十七、 建築物立面及形式應兼具本行精神、總行建築型式材料及與地區特色做適當的呼應。建築物屋突高度請以實際使用需求核實規劃，屋頂及立面裝飾性構造物應簡潔設計，以達建築輕量化及節能減碳。

十八、 應有氣窗、隔熱及通風、排煙裝置並有配合綠建築之空調系統。

十九、 應防止發電機等機電設備造成環境、空氣、噪音及視覺上之污染。

二十、 載客〔貨〕電梯 2 臺 14 停（其中一臺須符合行動不便者使用電梯之規定）及門禁控管。

二十一、 給排水、電力及電訊之管道間應各自獨立，並有適當之工作（維修）空間。

二十二、給水管應用不鏽鋼材質，且無急劇之彎角，以防堵塞及漏水。

二十三、壹樓至拾壹樓之電源、空調應能獨立供應，部份獨立使用空間，考慮未來使用分離式冷氣之規劃（注意外觀修飾作法）。

二十四、衛生器具設備應考慮節水對策（如馬桶及澆花用水可規劃考慮使用雨水回收系統）。

二十五、預留電源、網路、電話等設備之電腦機房空間，並架設獨立空調系統。

參・各別樓層需求：

一、地下 3 樓規劃爲停車空間（爲符合法定汽車停車數量，不足之停車空間採下凹式機械停車設備）、機械設備室等空間使用。

二、地下 2 樓規劃爲停車空間、機械設備室等空間使用。

三、地下 1 樓規劃爲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消防水箱、機械設備室等空間使用。

四、地上各樓規劃：其他另含大樓之茶水間、廁所（含無障礙廁所）、機房、管道間、配電室等共用空間。

1.1 樓主要規劃以 Bank 3.0 規劃未來分行（類似星展銀行 DBS Remix）。

2.2~10 樓規劃辦公室使用（未來興建完成作爲金控子公司或其他用途）。

3.11 樓規劃挑高多功能用途空間（暫不隔間，未來可供專案會議或招待貴（外）賓場所，樓高約 4.2 公尺，樓板考量加厚及防振設計）。

肆・設備需求：

一、一般機械設備要求：

1.應有避雷及防塵措施。

2.門禁應做到非授權人不得進入機房。

3.隔間應爲防火材料。

4..應設置消防安全系統設備。

二、電源：須符合臺灣電力公司之規定，各樓層獨立電錶，並規劃大樓發電機總容量。

三、空調：配合綠建築之空調系統。

四、消防：排煙及逃生設備需符合消防法規規定。

五、防盜：各樓層需分別設立。

六、門禁：各樓層需分別設立。

七、監控：設備設施的能耗及溫度資訊，停車設備考量中央安全保全系統以及 CCTV 之監視系統。

八、電梯：須符合供公眾使用之法規規定及門禁控管，發生停電時緊急發電機電源應能適時啓動電梯設備，載重應在 1000 公斤以上、14 停、速度 105 公尺/分（人、貨電梯共用），使用建材及設備等級參考臺北市都市更新事業（重建區段）建築物工程造價基準之第二級規劃設計。

九、緊急照明：須符合建築及消防相關法規規定

十、不斷電設備及發電機與電信室：須預留安裝空間。

十一、　電訊設備：電話線路及數據機線路之數量須符合業務之需要。

十二、　網路設備：數量符合業務之需要及未來擴充之需求。

地籍圖謄本

建成電謄字第110157號
土地坐落：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700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主任：王秀玲
	中　華　民　國	103年05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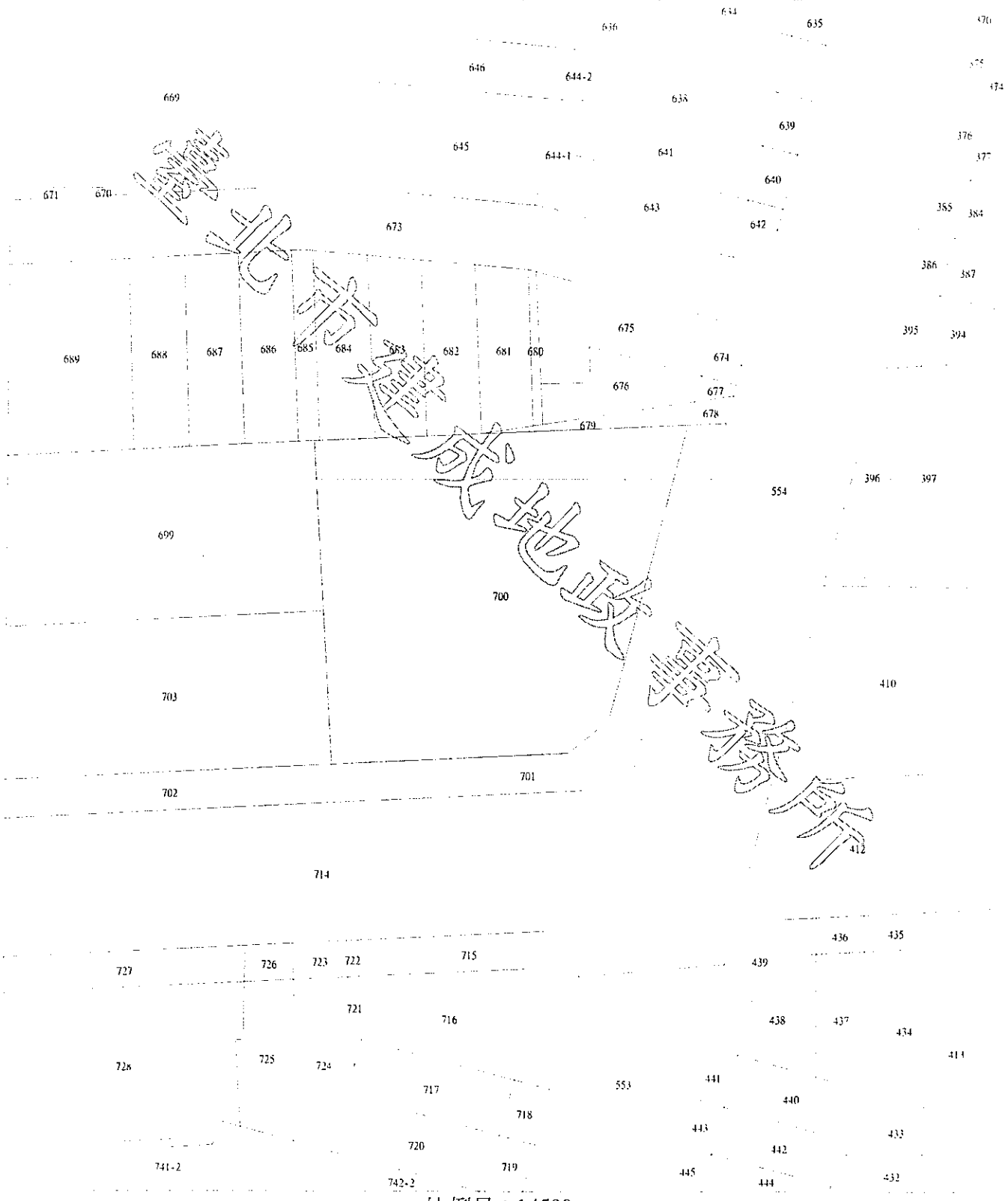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務室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103AB110157PIC19C92301F4D548213E9D3A568B6FA
可至：http://LAND.HINET.NET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 070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3年05月09日10時4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務室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３ＡＢ１１０１５７ＲＥＧＤＥＤ３９２４Ｄ８４２ＤＦＢＦ６Ｂ１Ｂ０１Ｄ０５７１９９９，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建成地政事務所　主　任　　王秀玲
建成電謄字第110157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6年07月06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899.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56,9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城中段一小段　　01056-000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撫台段４小段１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原介壽段八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變更爲城中段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8年09月03日　　登記原因：（空白）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１段３０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85北建字第011803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93,879.2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7月　　****6,57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爲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爲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爲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 070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3年05月09日10時46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務室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１０３ＡＢ１１０１５７ＲＥＧＤＥＤ３９２４Ｄ８４２ＤＦＢＦ６Ｂ１Ｂ０１Ｄ０５７１９９９，可至：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建成地政事務所　主　任　　王秀玲
建成電謄字第110157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6年07月06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則：--　　面　　積：******201.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56,95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城中段一小段　　01056-000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撫台段４小段１－１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原介壽段八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變更為城中段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38年09月03日　　登記原因：（空白）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１段３０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85北建字第01180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93,879.2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3年07月　　****6,57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land.hinet.net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檢查號，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延平大樓

使用執照存根

66 使字 08 54 號

起造人 姓名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高湯發	住址	重慶南路1段30号
建造類別	公共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造
使用分區	商業區	層棟戶數	陸層 壹棟 壹戶
建築地點	地址 延平南路38号	地號	捷合段4小段1-1
基地面積	騎樓 213.M²	其他 902.86M²	建蔽率 75.9% 法定空地面積 M²

建築物概要

建築要項	各層面積	各層高度	各層用途	建築要項	各層面積	各層高度	各層用途
地下層	788.39M²	5.2M	營業廳	第六層	736.73M²	3.5M	營業廳
騎樓	130.89M²	M		第七層	M²	M	
第一層	601.89M²	4.2M	營業廳	第八層	M²	M	
第二層	816.29M²	3.5M	營業廳	第九層	M²	M	
第三層	816.29M²	3.5M	營業廳	第十層	M²	M	
第四層	816.29M²	3.5M	營業廳	第十一層	M²	M	
第五層	816.29M²	3.5M	營業廳	計	5455.35M²	M	
防空避難	地上 M²		停車場	室內 M² / 室外 M²	屋頂突出部份		45.78M²
	地下 788.39M²						
簷高	21.7M		建築高度		21.7M		

設計人 姓名	鏡奇平	事務所名稱	仁商業大樓總務組商業建築 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姓名	〃	事務所名稱	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姓名	陳金北	營造廠名稱	開發營造有限公司
工程造價	13,972,200元	竣工日期	66年3月20日
發照日期	66年4月29日	開工日期	65年3月15日
建造執照字號	64建(城中)(博)字第 014 號		
附註			

現值參考資料 請在卅日內向稅捐處申報

65. 7. 3,000

建築設計委任契約書(稿)

工程名稱	第一銀行延平大樓新建工程
業　　主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任 人	
合約編號	營字第　　號

委 任 契 約 書

營字第　　號

立委任契約書人：

委任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受任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第一銀行延平大樓新建工程（包括建築、水電、空調、消防、機械設備等附屬工程），謹委任乙方辦理相關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事宜，經雙方約定條款如後，以資遵守：

第　一　條：規劃、設計事項：

一、勘測基地：乙方應親赴建築基地，詳細勘查地形、土質、環境及公用事業設備等情況，以憑設計；倘發現實際情況與甲方提供之地籍資料內容不盡符合，應與甲方協調解決之。

二、擬定計劃：乙方應依照甲方之需求，擬就平面立面草圖、透視圖及造價概算；另附計劃說明（包括給排水、電氣、空調、消防、防盜等設備），並負責修改至甲方同意為止。

三、施工圖樣：乙方根據甲方最後同意之草圖繪製施工圖樣。該圖樣務必詳盡，以能供廠商確切估價施工為準，並符合甲方要求。

四、結構計算：本設計如必須更改部分結構，乙方應另備本工程結構計算書影本乙份予甲方，甲方對其內容認有不合經濟原則之處，得提出討論，但乙方不得因此推諉其應負責任。

五、工程預算：乙方應編製「工程預算書」，並附「單價分析表」及「工程數量表」。工料數量應力求合理明確，以防引起紛擾。

六、施工說明：乙方應以簡明文字補充說明圖樣所難詳細表明之每種材料品質、規格與施工方法；除有特殊情形經甲方同意者外，乙方所擬定或採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擬採購之產品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七、洽領執照及審核簽認：本設計如必須申領相關執照，乙方應代甲方向主管機關辦理申請執照及有關水電、消防、電信、瓦斯、衛生下水道等設施設計圖面提送至各主管機關預先審核簽認

事宜；其需繳納費用者，憑甲方抬頭之收據，由甲方負擔。

八、協助發包：有關招標一切手續，乙方負協助之責；必要時對各投標廠商之經驗、信用、資產等在決標前提供可靠之報告。

第　二　條：監造事項：

一、監督施工：乙方應派專責合格工程人員乙名，監督承包廠商依照圖說及工程合約施工，並應填報監工報告及負本工程之有關監造責任。

二、工程協調：乙方應負責審核承包廠商所繪大樣詳圖、協調解決圖說及施工上之疑問、牴觸或實地不符等問題，並提供改進意見，經甲方工程人員同意後實施。

三、督促協辦：乙方所派監工人員，應督促並協助承包廠商，洽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及水、電、電信、瓦斯、衛生下水道、消防等公、民營公用事業機關，辦理有關工程查驗或申請事項，必要時供給圖說等資料。

四、材料試驗：乙方應隨時檢查施工材料之廠牌、品質、規格及其證明文件，並將承包廠商所送材料等試驗報告予以核對，並知會甲方備查。

五、工款初審：乙方按照發包契約之規定會簽工程估驗計價單，負責工程付款之初步審核。

六、工程進度：乙方應負責承包廠商所擬預定工程進度表之初步審核；並時常與甲方工程人員保持聯絡。

七、竣工圖表：乙方應於竣工後配合承包廠商填列工程結算明細表及驗收證明書，並於必要時協助承包廠商繪製竣工圖樣。

八、承包廠商若有中途解約時，乙方應負責協助甲方辦理工程結算事宜。

第　三　條：本工程於建造執照核發後若需辦理變更設計，乙方應予配合，其酬金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第　四　條：乙方應自訂約日起七日內擬定設計工作進度表，送經甲方同意後進行。

第　五　條：依本契約設計之各種圖樣，以甲方為著作人，甲方有權要求修改，乙方應負責修改至符合甲方要求為止。

第　六　條：乙方設計選用建材及施工法應以經濟實用為原則，如選用進口貨或特殊工法，應敘明原因及利弊分析，徵得甲方同意後採用。

第　七　條：本工程所有工程圖說及預算應於平、立面圖定案後二個月內完成，如有逾期，每逾一日應扣罰懲罰性違約金為酬金總額千分之一，按日計扣至完成日為止。

第　八　條：乙方除依照有關法規履行契約義務外，更應注意防止承包廠商偷工減料，所派監工人員須廉潔自持，不得有不法行為，如有疏忽或錯誤致使甲方遭受損害時，由乙方負責賠償。

第　九　條：甲方應支付乙方之酬金依下列規定：

一、計算方式：

(一)、工程費在伍佰萬元以下部分，按工程費 5.5% 計算。

(二)、工程費超過伍佰萬元至貳仟伍佰萬元部分，按工程費 5 % 計算。

(三)、工程費超過貳仟伍佰萬元至壹億元部分，按工程費 3.5 % 計算。

(四)、工程費超過壹億元部分，按工程費 2.9% 計算。

上列各項所稱之工程費，指建築物結構與水電設備之工料費用及一般裝修工程實際結算之費用。但不包括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土地及權利費用、財務（稅捐、保險等）費用、法律費用及電梯、中央系統之空調主機、特殊照明及音響設備等之機具本身費用。至於電梯、中央系統之空調主機、特殊照明及音響設備等之機具本身費用，得按百分之一範圍內另行支付設計監造酬金，但其詳細設計圖說均需經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簽證。如國內無此項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時，由甲方指定國外之專業技師參加設計負責簽證。上述另行支付之設計監造酬金費用含於本設計酬金中。

本酬金標準，其中規劃設計費佔百分之五十五，監造費佔百分

之四十五。

二、給付辦法：

（一）、乙方申請執照案件掛號時，由甲方繳交省（市）建築師公會代收之業務酬金，俟取得建造執照時，甲方支付酬金百分之三十（按全部工程概算核計之），但應先扣抵原甲方繳交建築師公會之全部酬金。惟倘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未能取得建造執照時，則甲方應支付乙方補償金新台幣參拾萬元整，其中可扣抵甲方原繳交建築師公會之全部酬金，乙方絕無異議。

（二）、甲方與承包廠商簽訂工程合約時支付酬金百分之二十五（按合約發包價支付之）。

（三）、承包廠商完成工程結構時支付酬金百分之二十。

（四）、承包廠商完成全部工程驗收完成時，甲方將其餘應付酬金結算付清。

第　十　條：甲方得隨時終止委任設計、監造，終止時，甲方應按下列乙方已完成設計監造之進度計算，支付乙方酬金：

一、勘測基地及擬定計劃完成時，按全部工程概算核計總酬金之 10 % 計算。

二、施工圖樣完成時，按全部工程概算核計總酬金之 10% 計算。

三、洽領執照及審核簽認完成時，按全部工程概算核計總酬金之 10 % 計算。

四、結構計算完成時，按全部工程概算核計總酬金之 5% 計算。

五、工程預算及施工說明完成時，按全部工程概算核計總酬金之 10 % 計算。

六、協助發包完成時，按合約發包價核計之 10% 計算。

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時，甲方有權終止本契約，經甲方終止本契約時，甲方毋庸支付前項酬金，乙方並應負責賠償因違約所致之一切損害。

第 十一 條：乙方中途擔任公職，自請暫停執業、被撤銷登記或其他不能履行本契約所定設計、監造之情形時，本委任契約視為終止，乙方應賠償甲方因而所致之損害。

第 十二 條：乙方履行契約，應負保密之責任，如乙方洩露致甲方發生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之責。

第 十三 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內政部核定之省（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業務章則及相關法令。本契約如有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契約於甲乙雙方正式簽署後生效，正本乙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存壹份，印花自理，副本肆份，甲方執存參份，乙方執存壹份。

甲　　方：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周　　伯　　蕉

乙　　方：

建 築 師：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